

**WO/GA/55/****10**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5月13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第30次特别会议）**2022**年**7**月**14**日至**22**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中心）是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生态部门）的组成部分。生态部门与产权组织其他部门协调，负责帮助成员国发展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以推动企业发展和经济增长。除其他活动外，生态部门还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商业化方面的支持，并以其他方式帮助企业利用知识产权促进业务发展。
2. 在这一框架内，本文件提供了中心有关活动的最新情况。中心是具有时间和成本效益的知识产权争议法院诉讼替代解决办法的一项国际资源，中心既作为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案件的办案方，也作为法律和组织专长的提供者。
3. 本文件还提供产权组织域名相关活动的最新消息，上一份有关报告见WO/GA/54/13。[[1]](#footnote-2)本文件的内容涉及：中心根据不同的政策办理域名争议的情况，域名系统（DNS）的各种相关问题，以及某些方面的政策发展情况，包括采用新通用顶级域（gTLD）时的权利保护机制（RPM），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对《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及其他权利保护机制的计划内审查，以及产权组织成员国在第二期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的现状。

一、知识产权争议的仲裁与调解

**A. 案件办理**

1. 中心提供的调解与仲裁程序，旨在满足当事人对高效、合算地解决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的需求。中心依据这些程序办理案件，这包括程序性指导[[2]](#footnote-3)、培训[[3]](#footnote-4)、指定和支持合格的调解员和仲裁员，并保持最新的案件基础设施。案件根据事先的合同条款向中心提交，也有越来越多的案件根据争议后提交协议（包括法院转介）或根据《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4条单方请求，向中心提交。[[4]](#footnote-5)
2. 在此期间，来自39个国家的大型公司（包括生物技术/制药和在线平台的公司）、中小企业[[5]](#footnote-6)、高校和研究机构、集体管理组织以及个人使用了中心的调解与仲裁程序。中心注意到2021年的调解和仲裁案件量增加了44%，2022年第一季度还有进一步增长。根据产权组织调解、仲裁和快速仲裁规则（产权组织规则）处理的新案件涉及研究与开发（研发）协议，包括联合体协议、专利、商标和版权许可、版权集体管理、软件开发和许可以及股东协议。[[6]](#footnote-7)2021年，产权组织调解案件的和解率为75%，而所有年份的和解率为70%。
3. 中心继续采取多项举措，为产权组织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的执行提供便利。中心加强了WIPO eADR电子案件设施[[7]](#footnote-8)，许多当事方利用该设施提高了仲裁程序的效率。此外，也注意到近期全球的卫生状况，大多数调解会议和仲裁听证会都是利用产权组织托管的设施远程进行的。[[8]](#footnote-9)
4. 中心还为特定部门提供量身定制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9]](#footnote-10)一个例子是中心为涉及标准必要专利（SEP）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条款[[10]](#footnote-11)的争议提供的服务。为了反映产权组织在FRAND替代性争议解决案件方面不断增长的经验，包括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中心提供了《产权组织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替代性争议解决指南》，并在近期发布了产权组织FRAND ADR案例的匿名化总结。[[11]](#footnote-12)
5. 向中心提交的调解和仲裁案件中，有15%涉及生命科学。在此期间，作为产权组织COVID-19相关服务和支持举措的组成部分，中心开发并推出了新的产权组织ADR方案，以促进生命科学领域的合同谈判和争议管理。[[12]](#footnote-13)
6. 注意到向中心提交的数字版权争议有所增加（占调解和仲裁案件的24%），中心开展了WIPO-MCST关于企业对企业（B2B）数字版权和内容相关争议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使用情况调查，吸引了1,000多名参与者。中心的调查报告深入介绍了国际上各行业的此类争议，包括目前通过调解和仲裁而不是法院诉讼来解决此类争议的情况。[[13]](#footnote-14)该调查和报告有助于为数字版权和内容相关争议的最佳ADR做法的发展提供信息，同时考虑到相关立法和现有的合同做法。[[14]](#footnote-15)

**B. 与知识产权局的合作**

1. 中心活动的另一个核心领域是与知识产权局和版权局以及法院[[15]](#footnote-16)合作。自2021年成员国大会以来，中心与成员国的四个知识产权主管机构[[16]](#footnote-17)达成了新的合作。这种合作的目的是提高并普及对采用省时省钱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在法院和其他裁决机构之外解决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的优势的意识。在此期间，这类合作包括为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所涉各当事人制作符合国家需求的信息材料，包括在线案件办理、为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和联合活动[[17]](#footnote-18)。
2. 一些知识产权局已经制定了替代性争议解决选项，或者鼓励当事人在面对未决程序时，使用这种选项，特别是商标异议程序。中心与知识产权局合作为此类程序开发调解方案。中心与知识产权局在这种方案下就当事人提交的案件办理方面开展合作。[[18]](#footnote-19)在版权领域，一些知识产权局管理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并在往往涉及集体管理组织或其他版权权利人及用户的案件中，将中心指定为办案方或联合办案方。[[19]](#footnote-20)
3. 此外，中心还与知识产权局合作编制研发示范协议和争议解决条款（其中包括产权组织调解及随后的快速仲裁方案）。[[20]](#footnote-21)
4. 中心还与越来越多的法院合作，在当事人愿意探讨和解的情况下，促进将案件转介给产权组织进行调解。[[21]](#footnote-22)
5. 为反映这方面日益增多的经验，中心发布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局和法院替代性争议解决指南》的更新版。该第三版为感兴趣的知识产权局和法院提供了关于知识产权争议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的全面概述，以便将替代性争议解决纳入其程序[[22]](#footnote-23)之中。《指南》还包括对中心合作情况的概述，并提供了相关示范文件的实例。

**C. 替代性争议解决信息资源**

1. 在此期间，为满足对替代性争议解决在线资源和培训的更多需求，中心继续使用现有的宣传渠道，如中心的ADR Highlights（替代性争议解决聚焦）季度通讯和中心的领英页面[[23]](#footnote-24)，同时为产权组织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的用户或潜在用户扩大或开设社交和其他媒体。例如，中心2021年推出的产权组织ADR青年论坛就是一个面向知识产权和争议解决社群的青年专业人员的社交和培训论坛；目前已吸引了约80个国家的650名成员。[[24]](#footnote-25)
2. 中心的领英页面是知识产权、技术和ADR社群了解产权组织ADR发展、活动和出版物的一个平台；该页面自上届成员国大会以来新增3,000多名追随者，现在有11,000人关注这一活跃的知识产权ADR资源。[[25]](#footnote-26)此外，2021年12月，中心推出了“WIPOD——仲裁和调解很重要”的播客节目，对知识产权和替代性争议办法的执业者进行采访。[[26]](#footnote-27)
3. 中心继续组织和参与网络研讨会和知识产权争议讲习班在线调解和仲裁，以各种语言[[27]](#footnote-28)就利益攸关方感兴趣的领域向其提供定制内容。自2021年成员国大会以来，中心已举办或合办了约50次网络研讨会，来自137个国家的8,000多名注册者参与。
4. 根据“知识产权与技术争议产权组织调解承诺书”，签署方和合作实体同意促进调解作为法院诉讼的替代办法，以减少争议在创新和创造过程中的影响。参与方现已超过720个，其中包括约20个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和10个知识产权与替代性争议解决行业协会。[[28]](#footnote-29)

二、域名案件办理

**A.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1. 域名系统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挑战，由于互联网的全球性，必须采取从国际上入手的做法。1998年以来，产权组织在第一期[[29]](#footnote-30)和第二期[[30]](#footnote-31)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中，为解决这些挑战提出了解决办法。通过中心，产权组织为商标权人处理恶意注册和使用与其商标权对应的域名问题提供了有效的国际机制。中心管理的主要机制——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根据产权组织在第一期产权组织进程中提出的建议加以采用。
2. 在大流行病期间，随着越来越多的人花更多的时间在网上，侵权者发现环境中的目标越来越多。商标权人在进一步转向通过网络手段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加紧了在互联网上的品牌执法。UDRP在范围上仅限于明显属于恶意的案件，已证明需求很大。[[31]](#footnote-32)自1999年12月以来，中心已办理了超过57,000起基于UDRP的案件。[[32]](#footnote-33)2021年，由于企业向销售假冒产品、实施欺诈、钓鱼和其他商标滥用行为的网站泛滥现象发起反击，权利人向中心提交了5,128件UDRP投诉。2021年11月，品牌所有人提交的产权组织基于UDRP案件中的域名总数超过了100,000个。消费者的风险范围也可以从投诉人业务活动涉及最多的领域中看出，包括银行和金融业、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制药业、零售业、时尚业和食品、饮料及餐饮。
3. 域名抢注——以滥用的方式将商标纳入域名——是一个全球性问题。2021年在产权组织案件中列名的当事人覆盖了132个国家，自UDRP启用以来共涉及183个国家。根据争议域名注册协议的语言，迄今为止，产权组织已经使用23种语言执行了UDRP程序。[[33]](#footnote-34)
4. 所有产权组织UDRP专家组裁决均发布在中心的网站上。中心网上《关于产权组织专家组就UDRP若干问题所发表意见的概览》仍是一份重要的司法判例概览，可免费在全球范围内查阅。其中提供了关于重要案件问题的裁决趋势，覆盖100个议题，包括援引了265位产权组织专家的近1,000份代表性裁决。[[34]](#footnote-35)为便于按主题查阅裁决，中心还提供了可在线检索的产权组织UDRP裁决法律索引。[[35]](#footnote-36)
5. 牢记产权组织在UDRP中的基础作用，中心积极对域名系统的进展予以监测，以调整自己的资源和做法[[36]](#footnote-37)。中心定期举办域名争议解决讲习班，向有关各方通报最新情况[[37]](#footnote-38)，并举行重要的域名专家会‍议。

**B. 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

1. 虽然UDRP的强制适用仅限于在通用顶级域（gTLD）（例如.com），但中心还协助许多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注册机构制定符合注册机构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最佳做法的注册条件和争议解决程序。[[38]](#footnote-39)一些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直接采用了UDRP，而其他一些注册机构采用了基于UDRP的程序，考虑到各国家代码顶级域的具体情况和需求。中心向超过80个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提供争议解决服务，包括自上届成员国大会以来增加的.BH和 البحرين.（巴林）以及.SN（塞内加尔）等域。[[39]](#footnote-40)
2. 对于所有涉及的国家代码顶级域，中心提供显著扩展的在线当事人用资源，包括注册资格标准、支持的字符、多语言标准诉状和申请信息[[40]](#footnote-41)，以及各基于UDRP的国家代码顶级域政策与UDRP之间相关差异的摘要。[[41]](#footnote-42)这些信息在“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产权组织服务指南”中汇总。[[42]](#footnote-43)

三、域名系统的政策发展

1. 与ICANN相关的若干政策发展，给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既带来了机遇，也提出了挑战。其中一项是ICANN采用大量新通用顶级域。这种新通用顶级域可能具有“开放”性（类似于.com），也可能具有更具体或限制性更强的特征，如采用.[brand]、.[city]、.[community]、.[culture]、‌.[industry]或.［language］等形式。域名系统这种增长的一个突出要素涉及在顶级采用国际化域名——扩大了域名系统的语言可用性。而且，ICANN对域名系统的扩展，也提出了与第二期产权组织进程有关的权利保护问题。

**A. 新通用顶级域**

1. ICANN新通用顶级域计划的执行在2011年6月得到正式批准[[43]](#footnote-44)，有关详情在ICANN历经大量修订的《申请人指导手册》[[44]](#footnote-45)中公布。首批新通用顶级域在互联网根区域中的授权于2013年10月进行，到2019年6月，几乎所有独特的1,200多个新通用顶级域均已授权。[[45]](#footnote-46)ICANN在这个主题上的进一步政策工作已大体完成，ICANN正在计划在接下来的几年内授权另一轮新通用顶级域。[[46]](#footnote-47)
2. 中心仍然致力于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努力在新通用顶级域中维护对知识产权保护一般原则的遵守。经过一系列针对新通用顶级域的ICANN委员会和进程之后，出现了若干新的权利保护机制（RPM）。[[47]](#footnote-48)下文对这些ICANN权利保护机制作了大致说明，分别涉及顶级域和二级域。

### 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

### 顶级域授权前争议解决程序

1. 这种机制允许商标权人在若干实体标准得到满足时，对新的通用顶级域申请提出“法定权利异议”（LRO）。[[48]](#footnote-49)中心依据“产权组织关于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权以及各种标志的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49]](#footnote-50)，帮助ICANN制定了这些标准。中心被ICANN指定为“法定权利异议”争议解决服务的唯一提供商[[50]](#footnote-51)，在2013年处理了69件符合规定的法定权利异议。[[51]](#footnote-52)

### 顶级域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1. 2009年初，中心向ICANN传递了关于设立一种长期的行政性备选方案的具体实质性建议，这种方案将允许在已获准的新通用顶级域注册机构运营商对其注册簿的运营或使用方式被指称引发商标滥用或者对商标滥用起到重大作用时提出投诉。[[52]](#footnote-53)这项建议的宗旨是对ICANN本身的合规监督责任提供一种标准化的援助，办法是提供一种替代法院诉讼的行政手段，鼓励有关行为者负责任地行事，并包括适当的注册机构安全港。[[53]](#footnote-54)
2. 继ICANN各种进程，包括与注册机构运营商的磋商之后，这种“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PDDRP），按ICANN所采用的形式，其有效性仍不明朗，特别是考虑到增加了层层重叠的程序以及与该机制预期实体范围有关的问题，例如从适用标准中排除了“蓄意无视”这一法律概念。[[54]](#footnote-55)

### 二级域权利保护机制

###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TMCH）

1. ICANN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包括一个“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作为经验证的商标数据集中存储库，可被当作新通用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的申请依据予以引用。[[55]](#footnote-56)中心评论说，对于经过许多管辖区适用的审查与注册制度而合法取得的商标注册，任何此种信息交换机构均不应在对待这些商标注册时不公正地加重权利人的负担，而且在相关的情况下，可酌情设想切实可行的措施，查明特定情况下任何被指称的不当权利引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收到了约47,000个条目。[[56]](#footnote-57)

### 统一快速暂停（URS）系统

1. 在涉及考虑将争议域名转交给商标权人的新通用顶级域争议中，虽然UDRP仍是可用的补救手段，但ICANN仍采用了一种拟作为适当案件较“简便”的二级权利保护机制的机制。[[57]](#footnote-58)尽管经过一连串ICANN进程和委员会演变而来，“统一快速暂停系统”（URS）仍然提出了若干问题，包括其与UDRP的关系。[[58]](#footnote-59)ICANN邀请潜在的URS提供商投标，中心在对ICANN的URS模型和相关资源进行认真考虑之后，未能提出申请。[[59]](#footnote-60)中心在继续监视进展。

**B. ICANN计划修订产权组织启动的UDRP和其他权利保护机制**

1. 与域名系统的动态发展相适应，UDRP一直在向商标权人、域名注册人和注册机构提供一种相当有效的法院诉讼替代办法。ICANN的通用名称支持组织（GNSO）决定在启用新通用顶级域后对UDRP进行审查。[[60]](#footnote-61)ICANN就此议题的2015年“初步问题报告”描述了一系列复杂的实质和程序问题。[[61]](#footnote-62)中心提供了有关看法，强调了UDRP长期以来的成功，也强调了ICANN对UDRP进行修订的任何尝试所带来的风险。继公共评议阶段后，ICANN于2016年1月发布了“最终问题报告”，建议GNSO启动一个“政策制定流程”（PDP），分两个阶段对所有权利保护机制进行审查；现已完成的第一阶段发布了一份最终报告[[62]](#footnote-63)，重点是为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制定的权利保护机制，尤其是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包括“预注册”和“声明”权利保护机制）和URS，并建议对这类权利保护机制稍作修改[[63]](#footnote-64)，而计划内第二阶段的重点将是UDRP。[[64]](#footnote-65)后面这个UDRP阶段是尤其需要重点关切的事项，中心继续积极注视ICANN利益攸关方在UDRP方面的意图，并总体上关注商标权利保护机制。为此，中心酌情与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国际商标协会（INTA）和欧洲商标权人协会（MARQUES）等商标利益攸关方取得联系。

**C.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RP）和域名查询（WHOIS）数据库**

1. 欧洲联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RP）于2018年5月25日生效。正如欧盟委员会所述，GDPR的首要目标是解决隐私和数据问题，而这些目标必须相对合同和法律纠纷等合法的第三方利益来衡‍量。
2. 2018年5月25日之后，公开提供的WhoIs数据不再包含域名注册人的完整详细联系信息。此类数据一般限于“注册人组织”和国家。[[65]](#footnote-66)尽管有这些公开限制，但在UDRP提供商收到UDRP投诉之后，ICANN的合规注册机构通常将应此类提供商的请求，提供WhoIs信息（同时“锁定”域名注册和注册机构的详细信息），进一步遵守UDRP规则中规定的适当程序要求。[[66]](#footnote-67)
3. 中心继续密切监测数据保护条例对于UDRP程序的影响。除中心的UDRP功能之外，为解决隐私规定引发的更广泛的知识产权执法关切，利益攸关方正在对可能的WhoIs“认证和访问”模式进行热烈讨论，包括产权组织为这种访问对知识产权所有人权利进行认证的潜在作用。[[67]](#footnote-68)ICANN还在继续讨论所谓的非公共通用顶级域注册数据标准化访问/披露系统（SSAD）制度的具体内容，包括在政策层面上通过ICANN的快速政策制定过程（或EPDP）。[[68]](#footnote-69)

**D. 国际化域名**

1. 如第26段所述，域名系统另一项值得注意的政策发展是在顶级采用国际化（非拉丁字符）域名‍。[[69]](#footnote-70)其中许多已成为ICANN宣布在域名系统根区域中授权的第一批新通用顶级域。

**E. 其他标识符**

1. 除以上发展外，ICANN目前还有一些与之相关、涉及非商标标识符保护的进一步发展。

### 国际政府间组织

1. 要回顾的是，第一期产权组织进程涉及域名与商标之间的关系。第二期产权组织进程涉及的是域名与其他类型的标识符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国名和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2002年产权组织大会建议修正UDRP，以便为国名和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提供保护。[[70]](#footnote-71)
2. 这些建议是在ICANN多层次政策发展框架内旷日持久的复杂讨论的内容，尤其与新通用顶级域的申请条件有关。产权组织大会以前的文件更详细地介绍了这些持续讨论的过程和内容，在ICANN生态系统中，这些讨论尤其涉及政府咨询委员会（GAC）、董事会、董事会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委员会（NGPC）和GNSO理事会。[[71]](#footnote-72)
3. 关于在域名系统中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问题的现状，根据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ICANN董事会暂时在新通用顶级域中，以两种语言保留政府间组织全称不被第三方在顶级域和二级域进行注册。同时，尽管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政府间组织的立场倾向于预防性保护，2014年6月，GNSO理事会仍表决启动第二个政策制定流程，涉及允许政府间组织利用纠正性权利保护机制（如UDRP和URS）的可取性和模式，以处理未被上述保留所覆盖的政府间组织缩略语或政府间组织全称的恶意注册问题。由此产生的工作组最终建议引起了对政府间组织和GAC的关注，需要就一项核心建议开展进一步的政策工作；该建议此后成为GNSO理事会重新授权的主题，并被移交给第34段[[72]](#footnote-73)中提到的PDP第一阶段。政府咨询委员会再次确认，任何针对政府间组织的权利保护机制都应以现有的UDRP为蓝本，但又与之相互独立，并应尊重政府间组织依国际法享有的地位；就其本身而言，虽然ICANN董事会注意到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需要保护政府间组织缩略语的建议，但它随后表示打算依据一个通知政府间组织其对应识别符被第三方注册的系统[[73]](#footnote-74)，取消上述对新通用顶级域中政府间组织缩略语的保留；据此，政府咨询委员会确认了其向ICANN董事会提出的建议，即“在目前正在进行的政府间组织补救工作路径结束之前，维持目前对政府间组织缩略语的暂停注册”。[[74]](#footnote-75)此后，在2021年期间召开了一次快速工作会议，以解决政府间组织利用UDRP和URS等治疗性权利保护机制的问题。这项工作于2022年3月结束，向ICANN提出了调整UDRP的建议，以根据国际法（即《巴黎公约》和公认的特权与豁免）就政府间组织的地位作出解释。[[75]](#footnote-76)
4. 中心与其他政府间组织一同继续密切监测ICANN对这一历时久远的ICANN文档的落实情况。[[76]](#footnote-77)

### 地　名

1. 关于地名，政府咨询委员会尤其对在新通用顶级域中使用和保护地名表示了关注。[[77]](#footnote-78)2007年，政府咨询委员会发布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原则”，其中特别指出，ICANN应避免授权涉及国家、领土或地名以及区域语言或民族描述的新通用顶级域，除非与相关政府或公共当局达成协议。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这些原则还指出，新的注册机构应根据政府的要求，采用在二级域阻止/质疑具有国家或地理意义的名称的程序。关于顶级域[[78]](#footnote-79)，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规定，“申请表示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字符串不会得到批准，因为根据新通用顶级域计划，这些字符串在这一轮申请中不可用。”[[79]](#footnote-80)申请的字符串被ICANN认为系首都城市名等某些其他地名的，应当一并提交由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出具的支持文件或无异议文件。[[80]](#footnote-81)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对一些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与地名或其他“敏感”名称的对应表示了进一步保留意见，建议ICANN董事会不进行初始评估以后的处理，并要求董事会澄清申请人修改新通用顶级域申请的范围，以回应政府咨询委员会关注的具体问题。[[81]](#footnote-82)
2. 2016年12月，ICANN授权发放所有以前预留的新通用顶级域中的二级双字符域名，前提是注册机构运营商首先允许各国政府有三十天的时间来购买此类域名；要求注册人表明他们在这种双字符域名的使用方面，不会虚假地暗示与政府有关联；并要规定注册后的投诉程序。[[82]](#footnote-83)在这一背景下，中心向ICANN提交意见，指出第二期产权组织进程考虑过是否探索措施，让UDRP适用于三级注册，以便缓解商标滥用的可能性。[[83]](#footnote-84)ICANN对中心提交的意见没有反应。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已要求ICANN提供关于相关请求和代表团的协调信息。[[84]](#footnote-85)
3. 关于这些议题和域名系统其他相关议题，中心已努力通报秘书处相关部门，包括作为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工作的支持。[[85]](#footnote-86)秘书处将继续跟踪这些进展，并适时发表意见。
4. 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文件“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文件WO/GA/55/10）。

[文件完]

1. 见https://www.wipo.int/about-wipo/en/assemblies/2021/a\_62/doc\_details.jsp?doc\_id=547756。 [↑](#footnote-ref-2)
2. 中心向知识产权或技术争议的当事人提供程序性援助（斡旋），以促进当事人之间直接和解或将其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进行调解或仲裁，以此替代法院诉讼。见：<https://www.wipo.int/amc/en/goodoffices/>。 [↑](#footnote-ref-3)
3. 中心举办的所有讲习班和其他活动见<https://www.wipo.int/amc/en/events>。 [↑](#footnote-ref-4)
4. 中心提供推荐示范条款和提交协议，也提供在线条款生成器，允许当事人确立核心条款和提交协议，见https://www.wipo.int/amc/en/clauses/index.html和<https://amc.wipo.int/clause-generator/>。 [↑](#footnote-ref-5)
5. 总体上，包括初创企业、创造者和创新者在内的中小企业在产权组织调解和仲裁服务所涉当事人中占半数左右。见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smes/。 [↑](#footnote-ref-6)
6. 法律问题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侵权、专利用尽、专利的共同所有权、专利池、适当的专利许可条款、合同违约、使用费支付、版权许可条款、重新加入研发联合体、从在线平台删除内容、包括撤回法律诉讼在内的具体执行，以及有待知识产权局处理的商标异议等。 [↑](#footnote-ref-7)
7. 产权组织eADR使当事人和中立方能够通过一个单一的安全门户共享和获取所有与案件有关的呈件。见https://www.wipo.int/amc/en/eadr/。在此期间，美洲杯仲裁小组利用产权组织eADR的定制版，完成了对第36届美洲杯帆船赛过程中产生的19项争议的管理。见<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background.html>。 [↑](#footnote-ref-8)
8. 为协助当事人和中立方准备这种远程会议和听证会，中心还编拟了“产权组织在线进行调解和仲裁程序的核对清单。见<https://www.wipo.int/amc/en/eadr/checklist/index.html>。 [↑](#footnote-ref-9)
9. 中心的网站上提供了有关这些服务范围的全面概述，见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 [↑](#footnote-ref-10)
10. 见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ct/frand/。 [↑](#footnote-ref-11)
11. 见<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ct/frand/>和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wipofrandadrguidance.pdf。中心与电信利益攸关方和专利仲裁专家合作编拟了《产权组织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替代性争议解决指南》，于2017年首次发布，并在2021年进行了更新。该文件旨在帮助当事人和中立方在谈判或起草FRAND许可协议时，更好地理解和利用现有的争议解决方案。该文件涵盖了当事人在制定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时可能需要考虑的关键要素，特别是为了解决电信、物联网和互联移动领域的大型SEP组合，以及对诉讼时间和成本进行管理。还包括协助当事人将FRAND相关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进行调解或仲裁的定制提交协议范本。 [↑](#footnote-ref-12)
12. 见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lifesciences/。 [↑](#footnote-ref-13)
13. 见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558。 [↑](#footnote-ref-14)
14. 见<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copyright/digitalcopyright>。中心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将《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改编为全球程序，以反映在线内容共享服务提供商解决用户上传内容争议的最佳国际做法。当事人还可以从产权组织针对数字版权及内容相关争议定制的ADR提交示范协议中获益。 [↑](#footnote-ref-15)
15. 包括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欧亚专利组织、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见<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 [↑](#footnote-ref-16)
16. 博茨瓦纳公司和知识产权局（CIPA）、保加利亚共和国专利局（BPO）、尼日利亚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局、尼日利亚商标注册局。 [↑](#footnote-ref-17)
17. 关于中心与知识产权局合作举办的活动实例，见<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ADR>还被纳入产权组织巡回研讨会及网络研讨会日程，和与知识产权局合作举办的在线磋商会议的日程。见<http://www.wipo.int/dcea/en/roving_seminars/>。 [↑](#footnote-ref-18)
18. 例如，中心经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合作，参与了新加坡商标和其他程序调解方案的制定，以及对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专利程序的专家裁决意见，并作为此类程序的办案方，包括在线办案工具。一些案例的摘要见https://www.ipos.gov.sg/docs/default-source/protecting-your-ideas/hearings-mediation/mediation-at-ipos-(emps).pdf。中心还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就办理涉及菲律宾知识产权的调解程序进行合作，包括最近在诉讼机制外由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进行的调解。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商标审判与上诉委员会（TTAB）和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鼓励当事人考虑替代性争议解决，作为这些程序中提出问题的一种解决办法；中心被列为争议解决服务提供方之一。中心与波兰专利局（PPO）合作，参与制定产权组织调解方案，已经用于未决商标异议程序。中心与摩洛哥工业商业产权局（OMPIC）合作，近期针对中心和OMPIC共同办理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案件，制定了调解方案。 [↑](#footnote-ref-19)
19. 这主要涉及中心与韩国版权委员会和韩国创意内容署的合作。中心还提供视频会议服务和跟踪工具，共同管理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和墨西哥国家版权局的调解程序（见<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mexico/indautor>）。 [↑](#footnote-ref-20)
20. 例如，中心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制作了这种示范协议。其他推荐先进行产权组织调解再进行快速仲裁的研发示范协议包括欧盟“DESCA 2020”联合体示范协议、奥地利知识产权协议指南（IPAG）示范协议，以及德国研发合作样本协议。欲了解进一步信息，见<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rd/>。 [↑](#footnote-ref-21)
21. 见https://www.wipo.int/amc/en/clauses/national\_court.html。例如，根据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和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框架，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心在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的协调下，在调解领域开展合作，帮助解决中国的国际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在此期间，在上海法院待审的若干起国际知识产权案件被转介给产权组织进行调解（见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national-courts/china/spc.html）。已根据最近产权组织与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开展了更多合作。 [↑](#footnote-ref-22)
22. 第三版《指南》见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guide\_adr.pdf。 [↑](#footnote-ref-23)
23. 在此期间，WIPO ADR Highlights的订阅者增加到8,200多个；所有版本均可见以下网址：https://www.wipo.‌int/newsletters-archive/en/adr\_highlights.html。 [↑](#footnote-ref-24)
24. 见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wipoadryoung。 [↑](#footnote-ref-25)
25. 见https://www.linkedin.com/showcase/wipo-arbitration-and-mediation-center/?viewAsMember=true。 [↑](#footnote-ref-26)
26. 见https://www.wipo.int/podcasts/en/amc。 [↑](#footnote-ref-27)
27. 到目前为止，中心的网络研讨会已用中文、荷兰文、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日文、韩文、俄文、西班牙文和瑞典文举行。关于即将举行的网络研讨会的信息（和过去的录音）见https://www.wipo.int/amc/en/events/‌webinar.html。 [↑](#footnote-ref-28)
28. 见https://www.wipo.int/amc/en/mediation/pledge.html。 [↑](#footnote-ref-29)
29. 《互联网名称和地址的管理：知识产权问题——第一期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的最终报告》，产权组织第439号出版物，亦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1/report>。 [↑](#footnote-ref-30)
30. 《互联网域名系统中承认权利和使用名称的问题——第二期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的报告》，产权组织第843号出版物，亦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2/report>。 [↑](#footnote-ref-31)
31. UDRP并不妨碍任何一方当事人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但是，根据UDRP裁决的案件，极少被提交国家法院。见UDRP法院案件选编，网址<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hallenged>。 [↑](#footnote-ref-32)
32. 中心在网上提供各方面的实时统计数字，向产权组织UDRP案件的当事人和中立方、商标律师、域名注册人、域名政策制定者、媒体和学术界提供帮助。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tatistics>。 [↑](#footnote-ref-33)
33. 按英文字母排序，有中文、捷克文、丹麦文、荷兰文、英文、爱沙尼亚文、法文、德文、希伯来文、意大利文、日文、韩文、挪威文、波兰文、葡萄牙文、罗马尼亚文、俄文、斯洛伐克文、西班牙文、瑞典文、土耳其文、乌克兰文、越南文。 [↑](#footnote-ref-34)
34. 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overview3.0/。《产权组织概览3.0》扩大了范围，反映了域名系统和UDRP案件的一系列发展情况。《产权组织概览》对实现和保持产权组织UDRP案件裁决上的一致性十分重要。 [↑](#footnote-ref-35)
35. 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legalindex](http://www.wipo.int/cgi-bin/domains/search/legalindex)。 [↑](#footnote-ref-36)
36. 2018年，中心发布了欧洲联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对UDRP程序实际影响的非正式产权组织指南。见下文第35段至37段。也可见WO/GA/47/14第30段和WO/GA/41/17 Rev.2第14段至16段。 [↑](#footnote-ref-37)
37. 见上文脚注2。 [↑](#footnote-ref-38)
38. 见<http://www.wipo.int/amc/en/new/eu.html>。 [↑](#footnote-ref-39)
39. 过去五年加入的其他国家代码顶级域包括：.AI（安圭拉）、.CN和.中国（中国）、.EU（欧盟）、.GE（格鲁吉亚）、.PY（巴拉圭）、SA和السعودية.（沙特阿拉伯）、.SE瑞典和.UA（乌克兰）；.AC、.IO和.SH注册机构采用了略经修改的UDRP版本。将中心继续作为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国家代码顶级域的完整名单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ctld。 [↑](#footnote-ref-40)
40. 例如，中心专门针对.CH（瑞士）的页面现在除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之外，也以德文和意大利文提供。 [↑](#footnote-ref-41)
41. 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ctld/>。 [↑](#footnote-ref-42)
42. 见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1069.pdf。 [↑](#footnote-ref-43)
43. 见<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0jun11-en.htm>。关于进一步背景，包括参考，见文件WO/GA/39/10，特别是第14段。 [↑](#footnote-ref-44)
44. ICANN的《申请人指导手册》可见<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 [↑](#footnote-ref-45)
45. 已授权的新通用顶级域列表见：http://newgtlds.icann.org/en/program-status/delegated-strings。 [↑](#footnote-ref-46)
46. 见https://g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final-report-newgtld-subsequent-procedures-pdp-02feb21-en.pdf。 [↑](#footnote-ref-47)
47. 关于进一步背景，包括参考，见文件WO/GA/39/10，特别是第23段至30段。这里应指出，ICANN拒绝了关于“全球保护商标名单”的建议。 [↑](#footnote-ref-48)
48. ICANN认可的其他异议理由为“字符串混淆异议”“社群异议”和“有限公共利益异议”。《申请人指导手册》还含有政府可在ICANN宣布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之后采用的其他若干程序。尤其是，第1.1.2.4节规定了“GAC提前警告”，第1.1.2.7节规定了“收到GAC关于新gTLD的建议”，这种建议交ICANN董事会审议。 [↑](#footnote-ref-49)
49. 产权组织大会2001年9月通过；见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marks/845/pub845.pdf。 [↑](#footnote-ref-50)
50. 见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第3.2节：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objection‑‌procedures-04jun12-en.pdf。 [↑](#footnote-ref-51)
51. 见关于新通用顶级域争议解决办法的产权组织规则，网址为：http://www.wipo.int/amc/en/docs/‌wipolrorules.pdf，收费及费用表网址为：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fees/；产权组织登记的法定权利异议案件，网址为：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cases/。产权组织所有法定权利异议专家小组的裁决都可在中心的网站上查阅，还可以查阅中心关于法定权利异议程序的一份报告。产权组织法定权利异议报告指出，绝大多数法定权利异议是针对具有描述性或字典意义的通用顶级域字符串的申请提出的。多个专家组认为，如果商标权人将一个字典中的常见术语作为商标，那么仅仅为了利用这种常见的字典含义而提出的通用顶级域申请本身不会违反法定权利异议的决定标准。在某些案件中，专家组讨论了主要为支持新通用顶级域和/或法定权利异议申请而获得的商标注册，很少或没有明显的在先使用。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lroreport.pdf。 [↑](#footnote-ref-52)
52. 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130309.pdf>。 [↑](#footnote-ref-53)
53. 考虑到域名系统中注册机构、注册商、注册人作用被认为逐渐趋同，中心已进一步建议，特别是鉴于其在UDRP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ICANN允许注册机构和注册商交叉所有的决定（见[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5nov10-en.htm](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5nov10-en.htm)），ICANN应考虑将关于注册机构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也扩大到注册商行为上去（尤其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260310rap.pdf>）。 [↑](#footnote-ref-54)
54. 值得注意的是，在2016年底，一些品牌所有者选择了提交公共利益承诺争议解决程序（PICDRP），而不是使用现有的PDDRP。考虑到更广泛的政策利益，中心在2013年与ICANN达成协议，成为商标PDDRP的提供者。见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feedback-picdrp-panel-report-14mar17-en.pdf。 [↑](#footnote-ref-55)
55. 信息交换机构允许收入在国内或地区内注册的文字标识、受条例或条约保护或由法院验证的任何文字标识，以及“其他构成知识产权的标识”（后者未定义）。关于利用信息交换机构数据的权利保护机制，“预注册”服务（即：向商标权人有偿提供机会，抢先注册与其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目前限于那些可被证明正在使用的商标。不论是否证实正在使用，商标权人还将有资格参加限时的“声明”服务（即：通知潜在的域名注册人可能存在商标权冲突，并在注册人仍继续进行域名注册时通知有关商标权人）。根据ICANN授权，可利用声明服务的最长期限限于新的通用顶级域开放供普通公众注册时起最长90天，但是信息交换机构可以选择无限期接收通知。预注册服务要求的使用证明，同样适用于根据本文所述“统一快速暂停”权利保护机制引用商标提出投诉的情况。 [↑](#footnote-ref-56)
56. 见http://trademark-clearinghouse.com/content/tmch-stats。 [↑](#footnote-ref-57)
57. 中心方面于2009年4月向ICANN发出了一份“快速（域名）暂停机制”讨论稿（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30409.pdf），并在几次ICANN会议上基于该模型提出了一种简化机制的后续建议（见[http://‌prague44.icann.org/node/31773](http://prague44.icann.org/node/31773)和<http://toronto45.icann.org/node/34325>）。这些建议考虑了在保护法律承认的商标权、诚信注册机构让运营负担最小化的实际利益和善意域名注册人的合理期待之间维持平衡的必要性。 [↑](#footnote-ref-58)
58. 2010年12月2日中心给ICANN的信函中，特别提供了一份有关这些问题的大清单，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21210.pdf。 [↑](#footnote-ref-59)
59. 提供商的认证问题引出了对权利保护机制稳定性的关切；产权组织最早在2007年就在UDRP的背景下对此提出了关切（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40707.pdf>）。 [↑](#footnote-ref-60)
60. 尽管在2011年的讨论中，绝大多数与会者认为，ICANN作为一个注册驱动机构，对UDRP进行任何审查都可能弊大于利。见<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nsoudrpdt/Webinar+on+the+Current+State+of+the+UDRP；一般内容另见文件WO/GA/39/10第31>段。 [↑](#footnote-ref-61)
61. 见<http://gnso.icann.org/en/issues/new-gtlds/rpm-prelim-issue-09oct15-en.pdf>。 [↑](#footnote-ref-62)
62. 见https://g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rpm-phase-1-proposed-24nov20-en.pdf。 [↑](#footnote-ref-63)
63. 重点参见“第一节：说明和解释”，包括对RPM的三类拟议修改，见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gnso-rpm-pdp-phase-1-final-recommendations-2021-04-07-en。 [↑](#footnote-ref-64)
64. 见https://gnso.icann.org/en/issues/new-gtlds/rpm-final-issue-11jan16-en.pdf，最近，中心正在就ICANN工作人员制作的“政策状态报告”（<https://www.icann.org/en/public-comment/proceeding/policy-status-report-uniform-domain-name-dispute-resolution-policy-udrp-03-03-2022>）提供意见。 [↑](#footnote-ref-65)
65. 应当指出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注册人名称和电子邮件地址将是不可见的。然而，为了方便与域名注册人联系，有关注册机构必须提供一个“经匿名处理”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基于网络的联系表格。 [↑](#footnote-ref-66)
66. ICANN针对通用顶级域注册数据的“临时[合同]规范”明确承认，注册机构必须向UDRP提供商提供完整的“注册数据”。这似乎是承认UDRP提供商符合GDPR第6（1）（f）条“合法目的”和第6（1）（b）条“履行合同”的标准，因此，注册机构可以而且应该向UDRP提供商提供WhoIs数据。 [↑](#footnote-ref-67)
67. 见<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framework-elements-unified-access-model-for-discussion-18jun18-en.pdf>。 [↑](#footnote-ref-68)
68. 见GNSO理事会通过的“关于通用顶级域注册数据团队临时规范加速政策制定进程（EPDP）–第一阶段最终报告”，网址为：https://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details/gnso-council-adopts-epdp-final-report-on-the-temporary-specification-for-gtld-registration-data-4-3-2019-en，第二阶段最终报告见https://www.‌icann.org/en/blogs/details/epdp-phase-2-team-publishes-final-report-10-8-2020-en。几个有待回答的具体问题移到了“第二A阶段”，例见https://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details/call-for-expressions-of-interest-chair-of-phase-2a-gnso-epdp-on-the-temporary-specification-for-gtld-registration-data-4-11-2020-en。 [↑](#footnote-ref-69)
69. 另见2009年11月发布的ICANN的“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快速通道进程最终执行计划”（见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idn-cctld-implementation-plan-16nov09-en.pdf）。自那时起，与ISO 3166-1标准中双字母代码有关的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已根据该计划得到采用（见<http://www.iso.org/iso/english_‌country_names_and_code_elements>）。 [↑](#footnote-ref-70)
70. 见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wo\_ga\_28/wo\_ga\_28\_3.pdf；另见文件SCT/9/8第6段至第11段；以及SCT/9/9第149段。产权组织秘书处于2003年2月将这些建议转给了ICANN。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wipo.doc。 [↑](#footnote-ref-71)
71. 见https://www.wipo.int/about-wipo/en/assemblies/2021/a\_62/doc\_details.jsp?doc\_id=507114，第44段至第51段。 [↑](#footnote-ref-72)
72. 见https://gnso.icann.org/en/council/resolutions#201905。 [↑](#footnote-ref-73)
73. 见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correspondence/botterman-to-ismail-23feb21-en.pdf。 [↑](#footnote-ref-74)
74. 见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resolutions-abudhabi60-gac-advice-scorecard-04feb18-en.pdf和https://gac.icann.org/contentMigrated/icann71-gac-communique。 [↑](#footnote-ref-75)
75. 见g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epdp-specific-crp-igo-final-report-02apr22-en.pdf。 [↑](#footnote-ref-76)
76. 一般信息见[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igo-ingo-protection-policy-2018-01-16-en，www.icann.org/resources/board-material/resolutions-2018-02-04-en#2.d](http://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igo-ingo-protection-policy-2018-01-16-en，www.icann.org/resources/board-material/resolutions-2018-02-04-en" \l "2.d)，和[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resolutions-abudhabi60-gac-advice-scorecard-04feb18-en.pdf](http://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resolutions-abudhabi60-gac-advice-scorecard-04feb18-en.pdf)。联合国负责法律事务办公室的助理秘书长代表几个政府间组织（包括产权组织）于2018年7月致函ICANN董事会，在PDP进程的最终报告后表示了关切（见[www.icann.org/en/system/files/correspondence/mathias-to-board-27jul18-en.pdf](http://www.icann.org/en/system/files/correspondence/mathias-to-board-27jul18-en.pdf)）。ICANN在2020年11月会议上的进一步讨论情况，见<https://icann66.pathable.com/meetings/1116847>。 [↑](#footnote-ref-77)
77. 见https://archive.icann.org/en/topics/new-gtlds/gac-principles-regarding-new-gtlds-28mar07-en.‌pdf。 [↑](#footnote-ref-78)
78. 关于二级域注册，ICANN的注册机构基础协议包括一份“gTLD注册机构二级域保留名称明细表”，对于国家和地区名称作了规定。见http://newgtlds.icann.org/zh/applicants/agb/base-agreement-specs-11jan12-zh.pdf，“规范5”。 [↑](#footnote-ref-79)
79. 见http://newgtlds.icann.org/zh/applicants/agb/guidebook-full-11jan12-zh.pdf，摘自第2.2.1.4.1节“国名或地区名称的处理”。 [↑](#footnote-ref-80)
80. 见http://newgtlds.icann.org/zh/applicants/agb/guidebook-full-11jan12-zh.pdf，摘自第2.2.1.4.2节“需要政府支持的地理名称”。 [↑](#footnote-ref-81)
81. 见<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correspondence/gac-to-board-27mar14-en.pdf>，“4.具体字符串”。尽管董事会接受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不处理若干申请的建议，但要求政府咨询委员会提供进一步信息，并公开征求评论意见，涉及政府咨询委员会就几大类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例如对应受管制行业或字典词条的申请）所要求的一系列额外保障。见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correspondence/gac-to-board-11apr13-en.pdf。一个关于地名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分组（政府咨询委员会未来新通用顶级域工作组的分组）为未来的新通用顶级域回合编拟了一份文件草案，概述了一些与地名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目前正在ICANN进行进一步讨论。见<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27132037/Geo%20names%20in%20new%20gTLDs%20>Updated%20%20V3%20%2029%20august%202014%5B4%5D.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411549935000&api=v2。另见[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board-material/resolutions-2019-05-15-en#1.c](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board-material/resolutions-2019-05-15-en#1.c)。 [↑](#footnote-ref-82)
82. 这些共同构成ICANN所谓的“避免混淆”计划，例见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implementation-memo-two-character-ascii-labels-22jan19-en.pdf。 [↑](#footnote-ref-83)
83. 见https://forum.icann.org/lists/comments-proposed-measures-two-char-08jul16/pdfECmcS9knuk.pdf。 [↑](#footnote-ref-84)
84. 见<https://static.ptbl.co/static/attachments/169910/1521228229.pdf?1521228229>。 [↑](#footnote-ref-85)
85. 例如，见文件SCT/37/4、SCT/37/5、SCT/38/3、SCT/39/5、SCT/40/4、SCT/41/5、SCT/42/3、SCT/43/4、SCT/44/2和SCT/45/3。另见会议SCT/IS/GEO/GE/17。 [↑](#footnote-ref-86)